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河财政教〔2026〕27号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关于修（制）订 2026 版本本科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要求，主动响应新质生产力发展对创新型人才的新需求，学校立足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与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研究型大学建设目标，决定以深化学分制改革和高水平课程教学团队建设为抓手，全面启动 2026 版本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修（制）订工作，现提出以下指导性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构建高质量、开放式人才培养体系为核心，紧密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深度融入河南省国家创新高地的建设与“两高四着力”发展要求，锚定服务现代化河南建设的核心使命，全面落实“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生态理念，严格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与人才成长规律，打破传统专业壁垒，系统构建跨学科、模块化、前沿性的课程体系。依托区域产业特色与文化底蕴，深化学科专业交叉融合与动态优化，推动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主干学科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学科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人才自主培养质量、适应性与核心竞争力，着力培养能够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服务区域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强化思想引领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将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把价值塑造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的教育教学体系，着力培育学生坚定理想信念、高尚道德情操、扎实知识基础、健康身心素质与深厚劳动素养。

（二）坚持目标导向，彰显交叉融合

遵循“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OBE）的教育理念，顺应人机协同、智能互联的新时代特征，将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入课程体系与教学过程。以技术驱动课程内容与教学方法革新，推动跨学科知识整合与专业交叉融合，构建科教融汇、产教协同的育人新模式，系统培养学生适应未来科技发展与产业变革的复合型知识与创新能力。

（三）坚持需求导向，创新培养模式

主动对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河南省建设国家创新高地、以深化学科治理体系综合改革为支撑，全面落实“淡化专业、强化课程”理念，推动课程体系的系统性整合与重构。通过设立复合型拔尖人才实验班、辅修学士学位及微专业项目，创新协同育人机制，深化项目式、探究式教学改革，构建开放协同、多元融合的育人生态，系统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坚实人才支撑。

（四）坚持对标一流，推动特色发展

坚持高标准建设，以国内外一流专业为标杆，系统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在提升课程、师资、教材、评价与就业等关键环节质量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我校学分制改革的机制优势，统筹人才培养的规范性与多样性。鼓励各专业立足办学实际，在课程体系、教学模式等方面开展特色化改革与创新实践，打造具有辨识度与竞争力的专业品牌。

三、修订重点

（一）深化数智融合，重塑课程体系

主动对接经济主战场，推动各专业与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系统推进课程数智化改造与内涵提升。一是**强化课程整合，夯实专业教育**。理顺原有培养方案课程间的逻辑关系，通过整合、去水、重构，实现专业课程体系提质增效。每个专业建议设置 10-15 门专业必修课程，其中体现专业特色与核心能力的课程 5-7 门，原则上单门课程不低于 3 学分。二是**融入智能技术，重塑课程内容**。依据“AI+”“+AI”理念，一体化重构专业课程内容，在夯实专业基础的同时，突出培养学生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三是**推动融合创新，提升课程挑战度**。加强产教融合和学科交叉力度，打造项目式、研讨式融合课程，增强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着力培养学生应用与创新能力。

（二）融通两个课堂，优化学分结构

1. **总学分要求**。授予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艺术学学位的专业第一课堂学分不高于 145 分，授予理学、工学学位的专业第一课堂学分不高于 150 分；所有专业学生均需另行修满第二课堂的 10 个成长与发展学分，具体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 **各类课程学分分配**。通识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个性化教育课程三大模块课程学分分配情况见表 1。

表 1. 各类课程学分分配表

课程模块	课程性质	学分	
		经管法文 艺类	理工类
通识教育课程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	47	47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4	4
专业教育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 34	≤ 34
	专业核心课程	≤ 35	≤ 35
	专业选修课程		
	专业综合实践课程	≤ 13	≤ 18
个性化教育课程	专业类任选课程	12	12
毕业要求（第一课堂）	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文学、艺术学专业≤145 分 理学、工学学位的专业≤150 分		
毕业要求（第二课堂）	所有专业学生需修满 10 个成长与发展学分，具体要求见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促进本科生成长与发展管理办法 （试行）》（河财政文〔2025〕43 号）		

注：1. 专业类任选课程是指除本专业外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的专业教育课程。

2. 各专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对各类课程的学分设置比例进行适当微调。

（三）重塑实践教学，提高教学实效

各专业应根据学科特点，进一步优化实践教学，科学设计课程的课内实验（实践）环节，充分发挥智慧教室和智慧教学平台等硬件教学资源的支撑作用，切实提高实践教学的实效性，培养学生知行合一、学以致用。

（四）锚定培养目标，升级培养模式

锚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分类开展复合型拔尖人才培养模式探索，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支持学生早进课题、早进团队、早进

实验室，构建完善的“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协同育人机制，探索建立更加适宜学术型人才培养的新机制、新模式和新举措。

四、培养目标及毕业要求

（一）培养目标

以“培养有健康身心、有社会责任、有专业素养的创新性应用型高素质复合人才”为人才培养总目标。各专业要结合学校人才培养总目标，在对本专业的社会需求、学科支撑等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对标一流专业建设要求以及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相关专业认证标准，确定专业人才培养目标。

（二）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为学生毕业时应当掌握的知识、能力、素质的具体描述，各专业应根据自身学科特点确定明确、公开、可测量的毕业要求，并分解为若干具体指标点。毕业要求能够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并在培养过程中分解落实。

人文社科类（含 02 经济类、03 法学类、05 文学类、12 管理学类、13 艺术类）专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品德修养、学科知识、信息能力、应用能力、创新能力、沟通表达、团队合作、国际视野和学习发展九个方面；理工类专业的毕业要求应涵盖工程知识、问题分析、设计/开发解决方案、研究、使用现代工具、工程与社会、环境和可持续发展、职业规范、个人和团队、沟通、项目管理和终身学习十二个方面。

五、学制与学分

（一）学制

标准学制为 4 年，弹性学习年限为 3-7 年。

（二）学分

1. 学分。学分是根据对应的学习时间和学习难度综合评定学生学习量的计量单位。1 学分的学习量对应 16 学时的课堂/实践/实验学习（体育课 1 学分对应 32 学时）。

2. 学期标准学分。学期标准学分是各专业设计教学进程、掌握学生学习进度和开展评先评优、学业预警的基本依据。学生平均每学期应修标准学分=毕业总学分/(2×标准修读年限),每学期最高修读学分=毕业总学分/(2×最短修读年限),各专业可根据毕业总学分要求作适当调整。原则上第 7 学期应至少安排 2 门专业类课程（必修）并正常排课。

六、课程设置

（一）通识教育课程

模块	课程名称	开设学期	学分	备注
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必修）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春、秋	3	各学期滚动开设,各专业结合实际,设置建议修读学期。
	思想道德与法治	春、秋	3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春、秋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春、秋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春、秋	3	
	形势与政策	1-7	2	
	小计		17	
外语类课程（必修）	大学外语(I)(II)(III)(IV)	1-4	8	注 1

体育类 课程（必修）	体育(I)(II)(III)(IV)	1-4	4	
公共计算机类 课程（必修）	人工智能通识	1 或 2	2	必选
	python 程序设计	1 或 2	2	二选一
	Excel 高级应用	1 或 2	2	
	小计		4	
国防教育与身 心健康课程 （必修）	军事训练	1	2	注 2
	军事理论	1-4	2	
	国家安全教育	1-4	1	
	大学生心理健康	1-2	2	
	劳动教育理论	1-3	0.5	
	劳动教育实践	2-5	1.5	注 3
	小计		9	
核心素养课程 （必修）	批判性思维	1-2	2	开课单位建议 各专业修读学 期，详见附件 2
	沟通与写作	3-4	2	
	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1-2	1	
	小计		5	
合计			47	
通识教育选修 课程	生命、心理与哲学类，语言、文学与文化类， 自然、科技与环境类，人类文明与法治精神类		任选 1 学分	
	人类文明与法治精神类（思政专题）		限选 1 学分	注 4
	艺术体验与审美鉴赏类		限选 2 学分	非艺术学的普 通全日制本科 生
合计			4	

注：1. 大学外语课程按照课程组形式设计，根据学生外语水平的不同，实行分级、多模块、多元化教学，具体选课参照《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公共外语课程选课方案》。学生有效期内的雅思、托福或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达到学校规定标准的可换算成百分制成绩及对应学分绩点，申请冲抵第 3 或第 4 学期的大学英语课程学分，具体要求见《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课程替代及学分认定指导性意见》。

2. 军事训练由武装部负责组织实施。

3. 劳动教育实践根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全面加强普通本专科生劳动教育的实施方案》灵活安排。

4. 学生需在“人类文明与法治精神”模块《习近平用典》《“四史”概论》《中华民族共同体概论》三门思政课程中限定选修1个学分。

5. 所属同一学科门类专业,原则上第一学年通识教育课程设置保持一致。

(二) 专业教育课程

模块	课程名称/课程设置要求	开设学期	学分	备注
专业基础课程	微积分	1-2	8	数学类课程不允许重复修读,该模块学分≤34
	高等数学	1-2	10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3 或 4	3	
	线性代数	3 或 4	3	
	1.经学部(学院)论证后统一设置,体现出统一学科或大类专业对专业基础课程的共同要求。 2.经济学、管理学门类专业至少前三学期课程设置完全一致。 3.至少设置1门“AI+”或“+AI”课程,课程名称前加▲标识。 4.法学、知识产权、纪检监察专业需统一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经济类相关专业需统一开设“习近平经济思想概论”。	3-4	每门课≥3学分	
专业核心课程	1.专业最重要、最核心的必修课程,能够反映专业水平的重点课程。课程设置应整合、去水、重构,体现“专”“精”“深”。 2.可设置5-7门课程,其中,至少1门“AI+”或“+AI”课程,课程名称前加▲标识。	5-7	每门课≥3学分	该模块学分≤35
专业选修课程	各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不超过5门选修课程(学生在本模块选修不超过9学分)	5-7	每门课≥3学分	
专业综合实践(必修)	数智商业综合实践、数智ERP沙盘模拟实训等	自定	自定	经管法文艺类专业该模块学分≤13学分; 理工类专业该模块≤18学分
	毕业实习	7-8	2	
	毕业论文(设计)	7-8	6	

注:1. 各专业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原则上要求人文经管

类专业不低于 15%，理工类专业不低于 25%。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军事训练、劳动教育实践等实践学分+专业综合实践学分+课内实验学分）/毕业总学分×100%。

2. 原则上第一学年不安排专业教育课程。

（三）个性化教育课程

个性化教育课程旨在打破传统学科界限，培养学生的跨学科视野、创新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为实现复合型人才高质量培养，学生可根据自身专业兴趣、学术偏好、职业规划等，在以下三种路径中任选其一以完成该模块课程的学习，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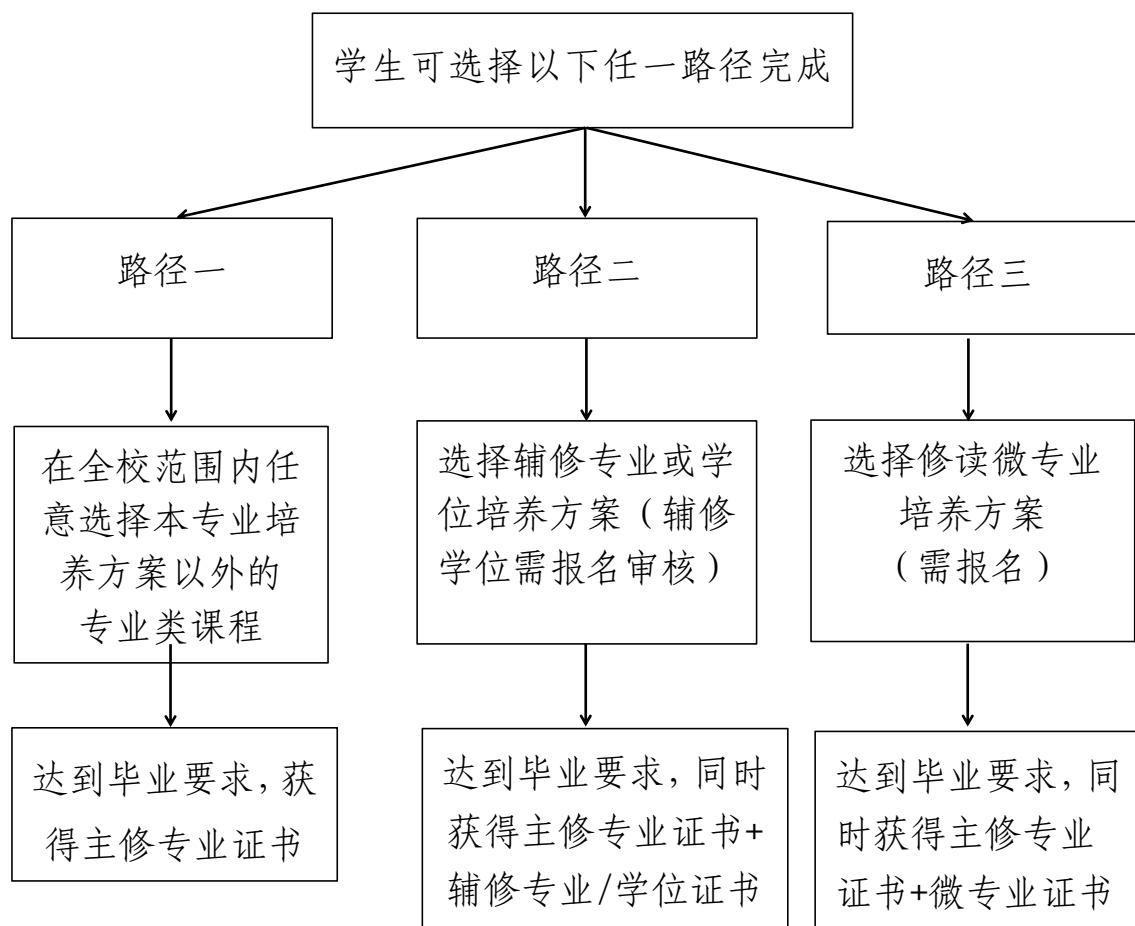


图 1 个性化教育课程模块的修读模式

路径一：学生可在全校范围内选择修读本专业培养方案以外的专业教育课程，累计获得 12 学分；

路径二：学生可选择辅修专业（30-35 学分）/学位（50-55 学分）的相关课程，并由个人提出申请将辅修所获学分用于冲抵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的个性化教育课程学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12 学分（学分冲抵关系，详见图 2）。

路径三：学生可选择修读微专业课程包（15 学分左右），并由个人提出申请将修读微专业所获学分用于冲抵主修专业培养方案的个性化教育课程学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12 学分（学分冲抵关系，详见图 2）。学生修读微专业需报名，微专业课程学分冲抵应符合《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课程替代及学分认定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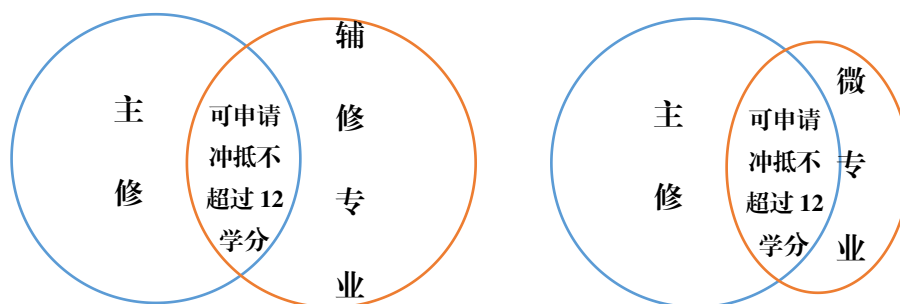


图 2 个性化教育模块课程学分冲抵关系示意图

七、第二课堂

学生需根据《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促进本科生成长与发展管理办法（河财政文〔2025〕43 号）》文件要求，修满 10 个成长与发展学分。

八、课程名称与编号

（一）课程名称

1. 按教育部文件及“国标”或社会约定俗成规范课程名称。

2. 凡一门课程跨学期上课需在课程名称后标注罗马数字,并用括号表示,如:大学外语(I)、大学外语(II)、大学外语(III)、大学外语(IV)。

3. 实行分级教学的课程其名称为在课程名称后标注大写英文字母,如大学外语 A(I)、大学外语 B(I)、大学外语 C(I), A 层次课程难度最大,往后依次降低难度。跨学院开设的学科基础课亦采用同样做法。

4. 用双语教学的课程,在课程名称后加括号标注“双语”字样。

（二）课程代码

代码编写原则:课程名称、学分、教学大纲均相同的课程(简称为“三相同”)为一门课程,用同一个代码。

课程代码共 9 位,分别反映某门课程的代码编写时间、开课单位、学分、学制和课程序号,其格式和含义如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	---	---	---	---	---	---	---	---

第一至二位统一为 26,表示是 2026 年之后开始的新代码。

第三至四位为开课单位代码。开课单位代码以教务管理系统录入为准。

第五位为学分代码。如果某门课程学分是 2,代码即为 2,如

果学分是 3，代码即为 3，以此类推。

第六位为学制代码。四年制本科代码即为 4。

第七至九位为课程序号。由小到大编制，从 001 开始按流水号编排。

九、其他说明

（一）其他人才培养方案

1. 辅修类人才培养方案

为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优势，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创业能力的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学校在进一步完善学分制基础上，对具有个性化成长需求的学生实行辅修专业教育。为保证辅修人才培养质量，各教学单位需制订 2026 版辅修类人才培养方案。

辅修类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应包括该专业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综合实践。同一学科内辅修专业，课程学分应达到 30-35 学分；跨学科辅修学位，课程学分应达到 50-55 学分，同时完成所选专业的毕业论文（设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方可申请辅修学位。申请辅修专业/学位的学生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冲抵主修专业个性化教育课程学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12 学分）。

所有专业均需在普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教学计划表”中标注辅修课程，作为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需单独制定。为保证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的统一，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规格、要求必须与主修专业相同，包括课程名称、课程代码、学分、课程性质、考核方式等。

2. 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培养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开展复合型拔尖人才培养的通知》（教通〔2025〕4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由主办单位单独制定复合型拔尖创新人才实验班培养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人才培养。

3. 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学生可根据个人兴趣及职业发展规划，自主选择学校各教学单位开设的微专业课程包（15 学分左右）。学生修读所获微专业课程学分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冲抵主修专业个性化教育课程学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12 学分）。

（二）课程逻辑图和能力实现矩阵

为便于师生无门槛查阅培养方案，便于学业导师对学生专业学习进行个性化指导，各专业须按照模版格式要求同步绘制 26 版培养方案专业课程逻辑图（简称“课程逻辑图”）。课程逻辑图旨在清晰呈现各课程间的修读先后顺序与知识依赖关系，体现课程体系的层次性与连贯性。

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须坚持“目标导向，按需设课”。各专业应围绕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绘制专业能力实现矩阵图（简称“能力矩阵图”）。能力矩阵图用于系统描述专业培养目标与毕业要求的具体指标点，并通过课程体系的设置与教学安排，明确其对毕业生各项专业能力达成的强弱支撑关系，以实现对学生专业学习成果的系统化评估。

（三）专业名称规范及课程归属

1. 本科专业所属学科门类名称及代码、专业类名称及代码、专业名称及代码按照教育部公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5 年）执行。

2. 课程管理坚持统一归口原则，现行由两个教学单位以上的教师开设的同一门课程，必须通过协商确定课程归属一个教学单位，不允许同一门课程归口不同教学单位。

附件：1.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通识教育必修课程设置一览表

2. XXXX 专业 2026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模版）

3. XXXX 专业 2026 版本科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模版）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29 日印发
